

300353



1960

水上摩托艇 竞赛規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目 录

第一章 竞赛项目和性质.....	1
第一条 竞赛项目.....	1
第二条 竞赛性质.....	1
第二章 竞赛的参加者.....	1
第三条 参加竞赛的条件.....	1
第四条 运动员的权利.....	2
第五条 运动员的义务.....	2
第六条 领队.....	3
第七条 教练员和机械员.....	3
第三章 竞赛组织.....	4
第八条 竞赛的筹备工作.....	4
第九条 竞赛规程.....	5
第十条 申请参加竞赛.....	6
第十一条 裁判委员会及其职权.....	6
第四章 竞赛场地和设备.....	14
第十二条 航线的形式和长度.....	14
第十三条 场地布置的一般规则.....	14
第十四条 起航线和终点线的设置.....	15

第十五条 航綫的布置	16
第五章 竞赛总則	16
第十六条 停止竞赛或改变规程	16
第十七条 气象条件	17
第十八条 超越等級	17
第十九条 使用赛艇的规定	17
第廿条 更换队员的规定	18
第廿一条 重新竞赛	18
第廿二条 路綫上的援助	19
第六章 起航規則	19
第廿三条 起航方法	19
第廿四条 起航信号	20
第廿五条 起航时的航行	21
第廿六条 起航落后	21
第七章 航行及繞标規則	22
第廿七条 超越	22
第廿八条 相对航向	22
第廿九条 交叉航向	23
第卅条 繞标規則	23
第八章 結束竞赛	24
第卅一条 終点及終点信号	24
第卅二条 航行規定	24

第九章 賽艇等級規定和技術要求	26
第卅三條 賽艇等級規定.....	26
第卅四條 對艇壳、發動機的要求.....	27
第卅五條 發動機和賽艇的測量.....	28
第卅六條 賽艇的技術檢查.....	29
第十章 全國紀錄	30
第卅七條 登記紀錄的航線.....	30
第卅八條 登記紀錄的條件.....	31
第卅九條 創造紀錄的競賽.....	31
第十一章 評定成績	32
第四十條 評定成績的方法.....	32
第十二章 競賽用的信號設備和識別標志	33
第四十一條 信號用具.....	33
第十三章 意見和獎勵	38
第四十二條 意見.....	38
第四十三條 獎勵.....	39
附錄：關於修改1959年水上摩托艇規則說明	
申請書	
賽艇測量證書	
成績紀錄表（一）（二）（三）	
代表隊成績比較表	
計時卡片	
圈數檢查表	
賽艇犯規登記卡片	
申請更換人員表	
技術檢查登記表	

第一章 競賽項目和性質

第一條 競賽項目

一、速度賽：以運動員通過全程的平均速度，作為評定成績的唯一根據。

二、專項賽：以運動員行駛的速度和完成該次規程中所規定的附加條件的程度，作為評定競賽的根據。

第二條 競賽性質

一、個人賽：在個人賽中計算每個參加者的成績和名次。

二、團體賽：在團體賽中，只計算全隊的成績和名次。

三、個人團體賽：在個人團體賽中，計算每個參加者和全隊的成績和名次。

第二章 競賽的參加者

第三條 參加競賽的條件

一、凡年滿 18 周岁以上的成年男、女，熟悉摩托艇操縱技术及竞赛規則，并符合規程要求者，均可参加竞赛。

二、未滿 18 岁的少年男、女如經医生証明和所屬体委批准，也可以参加竞赛。

三、参加竞赛者必須身体健康。未得医生允許的運動員不得参加竞赛。

四、不准許女子和少年参加汽缸容积 350 毫升以上的单人艇竞赛。

女子和少年参加汽缸容积 350 毫升以下的单人艇竞赛中，竞赛的全程不得超过 30 公里。

第四条 運動員的权利

一、經批准后有权参加竞赛。

二、有权通过自己的領隊向竞赛組織提出对竞赛有关的各种建議和申訴。

三、根据規程規定，預备隊員可参加个人竞赛。

第五条 運動員的义务

一、運動員必須熟悉并严格遵守規則、規程以及大会所制定的其它制度和規定。

二、運動員必須服從競賽組織和裁判委員會的一切決議和指示。

三、在賽艇离岸后的任何情況下，運動員必須身著救生衣，戴保護帽。

第六條 領隊

領隊是全隊的領導者，他負有下列全部責任：

一、負責全隊的政治思想、紀律教育和業務的領導工作。

二、熟悉比賽規則、規程、日程及一切規定，並切實執行。

三、負責按時報到，督促本隊運動員作好準備工作，保證按時參加競賽。

四、領隊不得干涉裁判員和行政人員的工作和指示。

五、出席競賽組織召開的領隊會議。

六、領隊不得兼任裁判員和運動員。

第七條 教練員和機械員

教練員和機械員在領隊的領導下進行工作，他們應負有下列全部責任：

一、在工作中貫徹政治挂帥，並協助領隊進行政治思想、紀律教育等工作。

二、組織運動員總結和交流經驗，研究戰略、戰術，提高運動員的技術水平。

三、負責提高運動員的機械技術水平和機器、賽艇的修理、保養工作。

四、教練員、機械員均不得干涉裁判員和行政人員的工作和指示。

五、教練員和機械員均不得兼任裁判員和運動員。

第三章 競賽組織

第八條 競賽的籌備工作

一、競賽由體育運動委員會舉辦，或經過體委的准許由俱樂部負責舉辦。

二、由競賽組織單位邀請有關人員組成組織委員會。

三、組織裁判委員會。

四、事先擬定競賽規程，並於競賽一個月以前發給各個準備參加競賽的單位及有關部

門。

城市之間的競賽，至少在競賽前兩個月把規程分發給各有關單位。省、中央直轄市、自治區及全國賽，則至少在競賽前三個月分發給各有關單位。

五、選擇適宜的競賽場地。

六、審查參加競賽的單位或個人，如有不符合參加競賽條件者，应在接到申請書后短期內通知申請者，并注明理由。

第九條 競賽規程

規程的內容应包括：

- 一、競賽的性質、目的和任務。
- 二、競賽的地点和日期。
- 三、競賽的項目和各項目之競賽程序。
- 四、競賽參加者及代表隊人員的組成。
- 五、申請及交申請書的日期、期限、要求、地点及方式。
- 六、確定名次的方法和條件。
- 七、獎勵優勝者的方法和條件。
- 八、參加者到達競賽場地的時間及練習時

間的規定。

九、競賽器材的規定和供應方法。

十、航程計劃，包括航綫圖、賽艇停泊及行駛方向圖等。

十一、競賽的組織領導。

第十條 申請參加競賽

申請參加競賽的單位必須：

一、按競賽規程所規定的日期、期限、要求、地點及方式申請。

二、按規定的日期、地點及要求到達競賽地點。

第十一條 裁判委員會及其職權

一、裁判委員會由舉辦競賽的組織委派，並經相應的體委批准。

二、裁判委員會的組成（見第7頁表）。

各種裁判員的人數根據競賽規模的大小而定。

三、職權：

1. 總裁判

總裁判在組織委員會的領導下，全面負責

总裁判

副总裁判

医 生

报 告 員

技术委员会 主任

工 人

器材油料保管人員

場地救生人員

技 术 員

航程裁判长

航 程 裁 判

計时裁判长

計 时 裁 判

終点裁判长

終 点 裁 判

起点裁判长

起 点 裁 判

检 录 員

編排记录长

記 录 員

領導競賽大會中有关运动技术和裁判方面的工作。总裁判有下列职权：

(1) 在竞赛前，检查航線、場地的設備以及必要的用具等准备工作是否合乎規定和要求。

(2) 当竞赛不能繼續进行或不能順利結束时，可根据举行竞赛的条件，更动竞赛項目和日程，但不得擅自修改規程和規則。

(3) 解决一切在竞赛时發生的爭論和糾紛，对呈交的意見書及时作出决定。

(4) 对不遵守竞赛規程和規則，以及在竞赛中有粗暴行为的運動員进行警告或取消其參加竞赛的資格。

(5) 撤銷各裁判員的錯誤决定，調換不称职的裁判。

(6) 对违犯紀律和不遵守竞赛規則、規程的領隊，可給予批評或警告，必要时可建議組織委員會撤銷其职务。

(7) 根据需要可随时召开裁判委員會會議，研究解决竞赛中發生的問題和總結竞赛工

作。

(8) 对伤害事故必须采取紧急措施，进行抢救，并立即报告組織委员会。

(9) 竞赛结束后，向举办竞赛的組織提出报告和技术记录。

报告的内容包括：竞赛的准备和組織工作、参加竞赛运动员的运动鉴定、裁判委员会的工作、举办此次竞赛的結論和建議等。

2. 副总裁判

(1) 副总裁判在总裁判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如受总裁判委托，可代理其职务。

(2) 可以由一名副总裁判兼任技术委员会主任。

3. 编排记录长和记录員

(1) 编排记录长在总裁判的领导下配合各裁判小组进行工作。记录員在编排记录长领导下进行工作。

(2) 接受各参加竞赛单位申請書，并根据竞赛規則、規程检查竞赛参加者的証明文件，进行处理。

(3) 編制竞赛日程表，准备竞赛記錄用各种表格。

(4) 参与抽签工作。

(5) 負責登記竞赛的全部过程，按照规定的格式进行各場竞赛的記錄，并計算出团体和个人的成績、名次，經总裁判批准后予以公布。

(6) 处理和保管所有竞赛的文件和材料，为总裁判制定各种报告准备所需文件。

4. 起航裁判长和裁判員

(1) 起航裁判长在总裁判领导下进行工作，有权处理一切与起点有关的竞赛事宜，起航裁判員在起航裁判长领导下进行工作。

(2) 在起点作出的决定即为最后的决定。

(3) 起航裁判員必須持有各場次和不同距离竞赛参加者名单，以便判断赛艇在通过起航綫时是否犯規。登記赛艇在起航时的号碼和次序。

(4) 按規定時間发出起航信号、召回所有赛艇的信号及等級信号。

(5) 如果起点和終点在一起，則起航裁判长可兼任終点裁判长的职务。

5. 終点裁判长和裁判員

(1) 終点裁判长在总裁判领导下进行工作，有权处理与終点有关的一切事宜。終点裁判員在終点裁判长的领导下进行工作。

(2) 确定所有参加竞赛者到达終点的次序。

(3) 負責登記所有参加竞赛賽艇行駛的圈数和號碼。

(4) 負責封閉終点綫。

6. 計时裁判长和裁判員

(1) 計时裁判长在总裁判领导下进行工作，計时裁判員在計时裁判长领导下进行工作。

(2) 負責賽前秒表检查和校对工作。

(3) 正确使用秒表，記錄参加竞赛賽艇駛完全航程時間、平均速度等，并送交計时裁判长。最后决定各賽艇的時間和平均速度。

(4) 1公里竞赛时确定賽艇在轉弯时所費的時間。

7. 航程裁判长和裁判员

(1) 航程裁判长在总裁判领导下进行工作, 航程裁判员在航程裁判长领导下进行工作。

(2) 航程裁判员必须位于转弯标志旁边的船上。

(3) 检查运动员是否正确的通过转弯标志并登記駛过标志的赛艇号码和次序。

(4) 检查赛艇在航线上行驶情况, 并詳細填写赛艇犯规登記卡片。

8. 检录員

(1) 检录員在起航裁判长领导下工作。

(2) 检录員在竞赛进行期间位于赛艇停泊处, 負責維持参加者和所在地的秩序。

(3) 在竞赛开始前, 检查运动员及竞赛器材是否准备就序。

(4) 检查运动员的次序、服装、器材是否按規定执行。

9. 技术委员会

技术委员会直接受总裁判领导, 主任也可以由1名或2名副总裁判兼任。技术委员会有

以下工作：

- (1) 負責場地的測量、布置工作。
- (2) 負責競賽器材及油料的準備、分配和保管工作。
- (3) 負責對競賽器材的檢查、審核工作。
- (4) 負責競賽場地的安全工作。
- (5) 幫助競賽器材的修理工作。
- (6) 負責觀眾席和競賽場所的布置和裝飾工作。
- (7) 負責競賽後的場地、器材的整理工作，并向總裁判呈交工作簡報。

10. 報告員

- (1) 向觀眾報導競賽的進行情況。
- (2) 在競賽進行過程中，公布競賽的成績、名次等。
- (3) 向觀眾廣播大會宣傳資料。
- (4) 報告大會開幕或閉幕等事項。

11. 醫生：

- (1) 查驗競賽參加者的體格，確定是否能參加競賽。